

侯马经济开发区

行政审批局文件

侯开行审环字〔2025〕3号

侯马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关于《山西钩陈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吨/年羰基金属粉末及其功能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 批 复

山西钩陈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山西钩陈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/年羰基金属粉末及其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山西钩陈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/年羰基金属粉末及其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查意见》），经研究，现对该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山西钩陈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/年羰基金属粉末及其功能材料项目，主要 10000 吨/年羰基金属粉末及其功能材料土建、设备采购及安装，公辅设施安装；配套羰基金属新材料研究院，购置试验设备，建设实验室、检测中心及环保设施等辅助配套设施。

二、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、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照《报告书》及《审查意见》提出的环保要求进行配套建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。要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，按《报告书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部门要求安排施工，尽量将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，避免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及居民产生影响。

2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按《报告书》要求本项目 701 海绵铁筛分工序、702 单质镍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冲击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；规模化生产线各车间废气经管道收集至 909 尾气处理系统，采用催化燃烧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；201 中试生产线废气经管道收集至 201 尾气处理系统，采用催化燃烧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；202 小试生产线废气经管道收集至

202 尾气处理系统，采用催化燃烧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3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《报告书》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厂。

4、落实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按《报告书》要求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；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5、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：201、202 合成工序合成残渣外售综合利用，701、702 原料预处理工序湿式除尘底泥回用于 301、302 生产系统，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；危险废物：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，危险废物的收集、暂存、转运、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。

6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《报告书》要求厂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，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$M_b \geq 6.0$ ， $K \leq 1 \times 10^{-7} \text{cm/s}$ ；一般防渗区，等效粘土防渗层 $M_b \geq 1.5$ ， $K \leq 1 \times 10^{-7} \text{cm/s}$ ；厂区地面水泥硬化。

7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要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，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，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，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。

四、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。项目建成后，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。

五、《报告书》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同时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做好后续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。

侯马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4月8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1410810110618

抄送：侯马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（安全环保部）